

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及活動建議

目的

本文旨在請各位議員備悉2015/16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及確認上一屆區議會建議於2016年1月至3月推行的活動計劃。

背景

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

2. 區議會每年均獲政府撥款，以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計劃。2015/16年度東區區議會獲分配的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為22,700,000元，並已獲上屆區議會通過撥款給各委員會、工作小組及團體。截至2015年12月15日，各用款項目的撥款分配及實際支出，已詳列附件一，請各議員備悉。

3. 上述委員會、工作小組及團體所舉辦並已完成的活動的剩餘款額，須於2015年12月31日回撥中央儲備項目，以便新一屆區議會分配給其他需要用款的委員會、工作小組及團體。截至2015年12月15日，已完成活動的剩餘款額共有663,075.51元；而其他未完成的活動日後如有剩餘款額，也將回撥中央儲備，請各議員備悉。

「地區小型工程」撥款

4. 東區區議會於2015/16年度獲分配的「地區小型工程」撥款共17,727,000元。截至2015年11月30日，各項目的撥款分配及實際支出，已詳列附件二，請各議員備悉。

建議於2016年1月至3月推行的活動計劃

5. 由於將於2016年1月至3月推行的活動須於2016年前開展籌備工作，上一屆區議會已審議並通過建議新一屆區議會撥款推行附件三(甲)項的活動，其中四項活動現申請更改活動時間、日期及/或名稱。現請各議員**確認**載於附件三(甲)項的活動及批准該四項活動修訂詳情的申請。而已獲上一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的活動則載於附件三(乙)項，請各議員備悉。

6. 此外，上一屆區議會亦已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5/16年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、免費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康樂體育活動的活動計劃內容及撥款，2015/16年度總撥款額為7,617,792.5元。現請新一屆區議會**確認**2016年1月至3月的活動安排及撥款額共1,147,132.7元，詳情請參閱附件四、附件五及附件六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各議員**確認**：

- (1) 第5段所述載於附件三(甲)項將於2016年1月至3月推行的活動計劃及批准四項活動修訂詳情的申請；以及
- (2) 第6段所載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6年1月至3月的活動計劃內容及撥款，共1,147,132.7元。

東區民政事務處

2015年12月